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94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有關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類別」之說明，請各校聘任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時務必依據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97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應取得原民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原民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。

(二)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。

(三)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

啟明學校 1121101



NUAA1123008685



學分證明書。

三、有關上開涉原民會發給之證書樣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：

- 1、證書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字樣。
- 2、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」非屬上開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。

(二)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：

- 1、證書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字樣。
- 2、高級以上級別包含「高級」、「優級」及「薪傳級」。

(三)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：

- 1、97年以前：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」字樣。

2、98至105年：

- (1) 應有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人員研習」或「基礎研習」字樣。
- (2) 具「增能研習」、「命題技巧研習」、「族語教學研習」、「教才編輯研習」或「翻譯技巧研習」等字樣之證書非屬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」。

(3) 106年以後原民會未辦理是項研習爰未發給證書。

四、倘仍有證書辨別需求，請逕洽原民會教育文化處語言科

(02-8995-3116黃先生，joseph67@cip.gov.tw) 協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請東新國小代轉)

